

附件 2-2:

上海科普大讲坛告知书

- 1、主讲人有义务保证讲坛内容不侵犯他人合法权利，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。
- 2、主讲人享有讲坛的著作权，本讲坛在录制、编辑和使用该讲坛作品时应当尊重主讲人的合法权利，并应在显著位置明示主讲嘉宾作者身份。
- 3、本讲坛有权录制、编辑主讲嘉宾的讲座作为资料保存；有权以视听、广播和信息网络传播等方式将该讲坛用于公益性服务。
- 4、上海科普大讲坛为公益性讲坛，不涉及任何商业行为。
- 5、本人确认以上内容，并愿意承担以上权利和义务。

主讲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